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 2023 年度税后利润按顺序依次提取法定公积金、派发股息、转作未分配利润，公司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 有利于本行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本行 2024 年资本充足率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

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表决程序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为商业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新昌农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新昌农商银行、新昌农商银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新昌农商银行审计工作要求。新昌农商银行聘用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备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杨吉

2024 年 4 月 18 日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书面意见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浙江农信系统行社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

表决程序以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方案的独立意见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银行审计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新昌农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新昌农商银行、新昌农商银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新昌农商银行审计工作要求。新昌农商银行聘用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备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周夏飞

2024 年 4 月 18 日